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呂震霖
　　于仲魯
　　劉侑維
被　　告　程達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羅錦仁
被　　告　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程達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程達公司）於民國110 年5 月24日邀同被告羅錦仁及羅淑美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110年5月24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以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，其後之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.66浮動計

息（目前年息為百分之3.253），並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程達公司僅繳至111年11 月29日止之本息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尚欠本金145萬11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回執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程達公司前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惟被告程達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被告羅錦仁及羅淑美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暨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得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 萬545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 萬5454元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